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CB(1)526/99-00號文件
(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)

檔 號：CB1/BC/9/98/2

《1999年電力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會議紀要

日期：1999年9月23日(星期四)
時間：上午10時45分
地點：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

出席委員：李華明議員(主席)
夏佳理議員
陳鑑林議員

缺席委員：何鍾泰議員
單仲偕議員

出席公職人員：署理經濟局首席助理局長
陳婉雯女士

機電工程署規管服務總監
黎仕海先生

機電工程署總機電工程師(電力法例)
陳鴻祥先生

機電工程署高級機電工程師(核電及電力供應安全)
蕭錦華先生

政府律師
潘漢英女士

列席秘書 : 總主任(1)4
陳慶菱女士

列席職員 : 助理法律顧問2
何瑩珠小姐

高級主任(1)5
許兆廣先生

經辦人／部門

I. 與政府當局會商

(立法會CB(1)1919/ 98-99(01)號文件	——	政府當局於1999年 9月14日的來函
立法會CB(1)1919/ 98-99(02)號文件	——	政府當局就業界機 構的意見書所作回 應的最新版本
立法會CB(1)1973/ 98-99號文件	——	政府當局就香港建 造商會的意見作出 的回應)

《供電電纜(保護)規例》擬本

委員審議《供電電纜(保護)規例》擬本(下稱“規例擬本”)，並就以下擬議條文進行商議。

擬議第10(4)條

2. 夏佳理議員提到，香港建造商會(下稱“建造商會”)建議，規例擬本應准許“合資格人士”可在一組由他／她直接監督的人的協助下，進行某項勘測工作。他並指出，根據規例擬本第10(4)(a)條的現有字眼，合資格人士不得將該項勘測的任何部分轉授予另一人。他表示，從實際的角度來看，當局須准許合資格人士靈活地將部分勘測工作轉授予他人，但合資格人士仍須承擔有關的法律責任。他建議對第10(4)(a)條的字眼作出適當的修訂，以顧及建造商會的要求。總機電工程師(電力法例)回應時表示，合資格人士可在一組輔助人員的協助下進行勘測，但該項勘測工作必須在他／她直接監督下進行。換言之，勘測工作的主要部分不可轉授予他人。規管服務總監強調，機電工程署在決定某合資格人士是否已遵從第10(4)(a)條有關轉授工作的規定時，會採取合理的做法。

政府當局

3. 夏佳理議員認為，如政府當局的立場是在某些情況下准許合資格人士將工作轉授他人，則應修訂第10(4)(a)條的字眼，以反映此政策原意，並提供依據供業界遵從。政府當局應委員的要求，同意修訂第10(4)(a)條的字眼，明確訂明雖然合資格人士不可將勘測工作轉授他人，但他／她在工地進行該項勘測時，可由一組他／她直接監督的人士協助。

擬議第18(1)條

4. 主席問及政府當局對建造商會就擬議第18(1)條提出的意見有何回應。政府律師回應時表示，政府當局認為在第18(1)條後加上建造商會建議的詞句並不恰當，因為現時草擬的第18(1)條，應被視為適用於該規例內任何有關採取合理步驟或合理措施的提述。她亦表示，為使讀者更清楚該條文的目的是及效果，政府當局建議將第18(1)條移往第10條。助理法律顧問2表示，從草擬的角度而言，政府當局的建議會使有關條文更見清晰。

政府當局

5. 夏佳理議員指出，根據規例擬本第17(5)條，任何人如沒有遵從根據第11條發出的敦促補救通知書所載的指示，即屬犯罪。他詢問，如某人已遵從“有關在供電電纜附近工作的實務守則”(下稱“實務守則”)所載的程序，但仍未能遵從敦促補救通知書所載的指示，該人能否以此作為免責辯護。總機電工程師(電力法例)回應時表示，雖然敦促補救通知書所載的指示，會有可能闡述實務守則所載程序以外必須採取的措施，但實務守則及敦促補救通知書不大可能會訂有互相矛盾的規定。如兩者之間稍有分別，則以敦促補救通知書所載的指示為準。夏佳理議員表示，若情況確實如此，則應修訂規例擬本第10(1)條，以反映此政策原意。政府當局應委員的要求，同意考慮對第10(1)條作出所需修訂，以解決夏佳理議員關注的問題。

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

6. 主席表示，法案委員會已完成條例草案及規例擬本的商議工作。政府當局會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。由於法案委員會對擬議的罰則條文意見紛紜，法案委員會不會就此方面建議任何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。主席表示希望在1999年10月27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。他並表示，法案委員會的報告將於1999年10月8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提交。他亦告知政府當局，就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作出預告的限期為1999年10月11日，而就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1999年10月16日。

經辦人／部門

(會後補註：法案委員會的報告已於1999年10月8日內務委員會的會議席上提交。)

7. 議事完畢，主席於上午11時30分宣布會議結束。

立法會秘書處
1999年12月2日